

关于北京市千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二十六期）

北京市千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北京市千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与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市千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2017年4月14日，东北证券向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报送了北京市千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备案登记材料，并于2017年4月14日正式获得受理，贵局及东北证券均在网站上对辅导备案情况进行了公示。

2017年6月14日，东北证券向贵局报送了《关于北京市千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辅导工作报告（第一期）》；2017年8月14日，东北证券向贵局报送了《关于北京市千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辅导工作报告（第二期）》；2017年10月19日，东北证券向贵局报送了《关于北京市千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辅导工作报告（第三期）》；2017

年 12 月 19 日，东北证券向贵局报送了《关于北京市千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辅导工作报告（第四期）》；2018 年 2 月 14 日，东北证券向贵局报送了《关于北京市千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辅导工作报告（第五期）》；2018 年 4 月 16 日，东北证券向贵局报送了《关于北京市千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辅导工作报告（第六期）》；2018 年 6 月 25 日，东北证券向贵局报送了《关于北京市千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辅导工作报告（第七期）》；2018 年 8 月 17 日，东北证券向贵局报送了《关于北京市千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辅导工作报告（第八期）》；2018 年 10 月 30 日，东北证券向贵局报送了《关于北京市千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辅导工作报告（第九期）》；2018 年 12 月 26 日，东北证券向贵局报送了《关于北京市千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辅导工作报告（第十期）》；2019 年 2 月 21 日，东北证券向贵局报送了《关于北京市千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辅导工作报告（第十一期）》；2019 年 4 月 29 日，东北证券向贵局报送了《关于北京市千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辅导工作报告（第十二期）》；2019 年 6 月 26 日，东北证券向贵局报送了《关于北京市千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辅导工作报告（第十三期）》；2020 年 1 月 7 日，东北证券向贵局报送了《关于北京市千叶珠宝股份

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辅导工作报告(第十四期)》及《关于北京市千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辅导工作报告(第十五期)》。2020年3月11日,东北证券向贵局报送了《关于北京市千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辅导工作报告(第十六期)》,2020年7月6日,东北证券向贵局报送了《关于北京市千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辅导工作报告(第十七期)》,2020年10月16日,东北证券向贵局报送了《关于北京市千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辅导工作报告(第十八期)》,2020年12月22日,东北证券向贵局报送了《关于北京市千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辅导工作报告(第十九期)》,2021年2月23日,东北证券向贵局报送了《关于北京市千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辅导工作报告(第二十期)》;2021年4月26日,东北证券向贵局报送了《关于北京市千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辅导工作报告(第二十一期)》;2021年7月9日,东北证券向贵局报送了《关于北京市千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辅导工作报告(第二十二期)》;2021年9月8日,东北证券向贵局报送了《关于北京市千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辅导工作报告(第二十三期)》;2022年1月10日东北证券向贵局报送了《关于北京市千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二十四

期)》；2022年1月25日，东北证券及公司向贵局报送了《关于北京市千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拟上市板块变更为北交所的申请》，并获得受理；2022年4月12日，东北证券及公司向贵局报送了《关于北京市千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二十五期)》。自第二十五期辅导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报告出具日(以下简称“本辅导期”、“报告期”)，东北证券按照辅导计划，对千叶珠宝进行了辅导，查阅了公司公告，沟通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并督促公司解决上市过程中的相关问题。

(一) 辅导人员

千叶珠宝原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为齐玉武、牟悦佳、姜晨曦、于小慧、许蓓莹、吕兴彤，其中齐玉武为组长。现由于原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吕兴彤工作变动及辅导工作需要，东北证券变更辅导人员为齐玉武、牟悦佳、姜晨曦、于小慧、许蓓莹，齐玉武担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辅导人员变更事项已报送《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市千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辅导人员变更报告》。

辅导小组成员均为东北证券正式从业人员，均取得了证券从业资格证书。辅导小组成员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主板、创业板、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企业的辅导工作。

(二) 辅导时间及方式

辅导时间为自东北证券向北京证监局报送备案材料后，北京证监局进行备案登记之日开始计算，至东北证券向北京证监局提交齐备的辅导验收材料之日截止。

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在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协助下，以电话沟通、实地走访、查阅公告等方式对千叶珠宝进行了辅导。

在辅导期内，东北证券按照辅导计划按步骤、有针对性地实施了各项辅导工作，较好地完成了本辅导期内的各项工作任务，公司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方面进一步完善，取得了预期效果。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辅导期间，辅导工作小组与千叶珠宝的相关人员保持了良好的沟通，按照业已制定的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根据千叶珠宝的实际情况，有针对性的开展了辅导工作。主要辅导工作内容如下：

（1）督促辅导对象理解上市公司在公司治理、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2）督促千叶珠宝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3）督促千叶珠宝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4）督促千叶珠宝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规划，并制定可行的募集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5）组织千叶珠宝的存货评估盘点事项。

（6）对千叶珠宝是否达到发行上市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千叶珠宝开展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准备工作。

（7）对千叶珠宝疫情下的经营情况进行综合评估，协助千

叶珠宝综合考量经营业绩变动的影响及开展有效的应对措施。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辅导期间，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中伦律师”）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会计师”）等证券服务机构勤勉尽责、配合辅导小组开展辅导工作，取得了良好辅导效果。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公司的治理和管理水平尚需进一步提升，在前期的辅导工作过程中，东北证券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协助公司完善了各项基本制度和内部控制程序。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相关职能部门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制度规范运行，形成了较为规范有效的公司治理机制。东北证券将进一步督促千叶珠宝完善相关的规章、制度，督促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行，提高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相关职能部门的运作水平，提升公司的治理和管理水平。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1、股东核查工作

公司机构股东较多，股东层级较为复杂，中介机构持续推进股东的穿透、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行为核查工作。

2、持续完善公司治理

完善公司治理是一项持续性工作，公司仍需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持续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3、分析公司财报数据

受到疫情等因素影响，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业绩出现下降，

其中 2022 年一季度营业收入 2.39 亿元，同比减少 27.2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09.59 万元，同比减少 47.55%。中介机构将持续关注疫情对公司经营带来的影响。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辅导小组将继续关注并督导公司在以下方面的规范运作情况：

1、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的情况

辅导期内，辅导小组将持续关注及督促千叶珠宝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独立完整，避免严重影响独立性和完整性的情形。

2、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的情况

辅导期内，公司日常运作能够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相关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辅导小组将持续关注公司日常运作规范情况。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情况

辅导期内，辅导小组将持续关注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能够做到勤勉尽责情况。

4、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及其决策的情况

辅导期内，辅导小组将持续关注重大事项及决策情况。

5、内部控制制度和约束机制的有效性评价

辅导期内，辅导小组将持续关注辅导对象内部控制制度和约束机制的执行及完善情况。

6、重大诉讼和纠纷

辅导期内，辅导小组将持续关注重大诉讼和纠纷的发生及进

展。

7、疫情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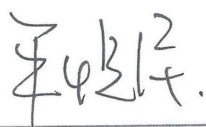
辅导期内，公司经营受到一定程度影响，辅导小组将持续关注疫情对公司经营的影响程度及公司应对措施的有效性。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北京市千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二十六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齐玉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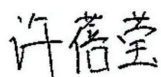
牟悦佳



姜晨曦



于小慧



许蓓莹

